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对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出的工作文件

一. 引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正开会审议与《条约》执行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承诺和诺言的落实相关的具体实质问题。
2. 依照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决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受命作出一切努力，编制一份载有建议的共识报告，并敲定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
3. 本工作文件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工作文件为基础，提出了本集团的意见，作为对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建议，供筹备委员会审议。

二. 有关筹备委员会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程序安排和其他安排

4.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受命审议有关《条约》执行情况、决定 1 和 2、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¹ 和其后各次审议大会成果的实质问题，包括影响到《条约》宗旨和运作的新情况(见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²)，并编制一份

¹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 和 Corr. 2) 附件。

²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00/28 (Part I-IV))。



共识报告，其中载有对 2010 年审议大会的实质性建议，同时考虑到此前各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结果。

三. 有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原则和目标的建议

基本原则和目标

建议 1

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制止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实现核裁军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关键国际文书。

建议 2

再次申明以非歧视方式平衡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支柱仍是有效实现《条约》目标的关键所在。

建议 3

重申核武器的继续存在是对人类的一大威胁，而全面、有效履行所有《条约》义务，包括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对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建议 4

再次申明，《条约》每一条款都无区别地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循《条约》义务以及各次条约审议大会，尤其包括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义务。

核裁军

建议 5

再次确认应根据香农任务规定，就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审议大会均赞同这一点。

建议 6

再次申明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采取的所有措施都必须符合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原则。

建议 7

表示关切外层空间可能出现军备竞赛，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实施可能引发军备竞赛，使核武器进一步扩散。

建议 8

认为，出于激进的反扩散目的而研制新型核武器和作出新目标选择以及在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这方面缺乏重大进展，此种状况有损裁军承诺的兑现，有违《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核试验

建议 9

再次申明，彻底消除核武器，这是世界摆脱核武器使用威胁的唯一途径。在这方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道路上的一个切实步骤，因此，它不能替代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

建议 10

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它旨在推行无例外地全面禁止一切形式的核试验，制止研制核武器，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建议 11

要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各项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五个核武器国家致力于核裁军，这是关键所在。五个核武器国家尤其有责任带头实现禁试。

安全保证

建议 12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共识，认为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缔约国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

建议 13

重申，一些核武器国家现有的核理论，包括某国的核态势评估报告中所设想的现有核武器的改进和新型核武器的研制，这违背核武器国家作出的安全保证，有违他们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时作出的承诺。

建议 14

再次申明，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核武器国家应当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有效保证，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努力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做出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无核武器区

建议 15

欣见世界各个区域为设立无核武器区而努力，呼吁开展合作和协商，以便相关区域的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协议。

建议 16

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与核武器国家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议定书》不断进行磋商，并敦促核武器国家尽快成为该《条约议定书》的缔约国。

建议 17

着重指出，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务须签署和批准《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并确认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并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上述条约的有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务须采取签署和批准行动。

建议 18

欢迎蒙古与其两个邻国进行谈判，以期缔结必要的法律文书，使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

区域性问题：中东

建议 19

欢迎为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而努力，呼吁为达成协议而开展合作及协商。

建议 20

表示关切以色列继续避而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尽管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都已加入。

建议 21

再次申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其中“呼吁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建议 22

回顾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一个重要成果，而且是 1995 年不经表决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依据的一个基本要素，再次申明该项决议在其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继续有效。

建议 23

再次申明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其中强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中东地区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十分重要。

保障监督及核查

建议 24

确认 必须将法律义务和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区分开来，确保这类自愿措施不会成为保障监督的法律义务。

建议 25

再次申明 原子能机构是唯一的主管机关，负责核查和确保缔约国为履行《条约》义务而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得到遵守，以防止把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到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它也是全球核技术合作协调机构。

建议 26

强调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协商并合作解决与《条约》相关的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方面问题。

建议 27

确认 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核方案是否属和平性质的义务为缔约国依照第四条参与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以用于和平目的提供了可信的保证。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避免对向已订有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设备、材料和技术的活动实行或保留任何限制。

和平利用核能

建议 28

强调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没有任何规定应被解释为影响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相互间或与国际组织开展技术合作的权利，考虑到世界各个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建议 29

再次申明，各国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作出的选择和决定应受到尊重，不应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以及其核燃料循环政策。

建议 30

关切地指出，在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始终存在着不适当的限制。

四. 关于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义务的注重行动的建议

5.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确定有关推进下列领域的以下一整套建议：普遍性、核裁军、核试验、安全保证、无核武器区、区域性问题，尤其是中东问题、保障监督和核查及和平利用核能。

普遍性

建议 31

呼吁所有缔约国尽其所能，推动对《条约》的普遍遵守，不采取可能对《条约》的普遍性前景造成消极影响的任何行动。

核裁军

建议 32

呼吁核武器国家全面遵守其按照《条约》所作出的裁军承诺，包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协商一致议定的承诺，以彻底消除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

建议 33

加快应按照第六条的规定进行的谈判进程以及不再拖延地实施 13 个实际步骤，以期逐步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建议 34

毫不拖延地启动关于在具体时限内分阶段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谈判进程，包括谈判缔结一项核武器公约。

建议 35

考虑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议定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案，包括立即着手谈判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爆炸装置所用的裂变材料的可核查的条约，以期在五年内缔结条约。

建议 36

作为优先事项，在第一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核裁军附属机构，负责重点处理履行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及在这一方面取得进展所需的进一步实际措施的问题。

核试验

建议 37

着重指出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十分重要，需要由剩余的附件二所列国家，特别包括两个核武器国家批准《条约》，从而推动核裁军进程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建议 38

核国家尽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武器国家作出积极的决定将对《禁试条约》获得批准产生有利影响。核武器国家在鼓励推动《禁试条约》生效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这些行动将有利于附件二所列国家，尤其是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继续运行无保障的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禁试条约》。

安全保证

建议 39

呼吁谈判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文书。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之前，按照《不扩散条约》的要求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仍很重要，应该不再拖延地加以实现。

建议 40

谋求设立一个关于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开展进一步工作，审议为加强不扩散制度由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的问题。按照《条约》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对缔约国和条约制度的信誉大有好处。

无核武器区

建议 41

确认按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确立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实现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

建议 42

重申迫切需要不再拖延地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

建议 43

建议在 2010 年审议大会第二主要委员会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审议关于通过具体的实际步骤推动早日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建议并提出建议。

建议 44

建议设立一个由 2010 年审议大会主席团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在休会期间跟踪关于中东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各筹备委员会提出报告。

建议 45

大力注重中东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尤其包括按照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要求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建议条约缔约国，尤其是三个条约保存国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应提交报告，说明它们为推动毫不拖延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各项目标和目的所采取的步骤。

保障监督和核查

建议 46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的承诺：只要以色列仍然不加入《条约》并且没有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便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也不向以色列提供核领域、科学或技术领域的实际知识或任何此类协助。

建议 47

重申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核查工作的开展应遵守其规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规定。

建议 48

请尚未使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的所有国家使协定尽快生效，以期通过普及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巩固和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核查体系。

建议 49

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这一点应列入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与原子能机构谈判订立的协定，唯一目的是核查核武器国家履行义务情况，以期为今后的裁军工作提供基线数据，并防止进一步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且毫无例外地禁止向非《条约》缔约国转

让所有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在核科学或技术领域提供援助。

和平利用核能

建议 50

着重指出发达国家承诺促进和协助发展中国家正当地发展核能，允许发展中国家最充分地参与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及科学和技术信息的可能转让，以期在其卫生、工业、农业和其他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中实现最大效益和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

建议 51

强调必须毫不例外地努力实现和落实不扩散，为此须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此为条件与非《条约》缔约国在核领域开展合作或与这些国家作出转让原始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专门为加工、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准备的设备或材料的供应安排。

建议 52

重申应摒弃对和平利用核能施加的不符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适当限制或制约。